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8年第5期(总第176期)

目录

规章规范

关于印发《中央直属垦区"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0号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等六个规范性文件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 2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通知 / 29

通知决定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

通知 / 35

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的通知 / **37**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报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关于扩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的通知 /43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8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的通 知 /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方案》的通知 /4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 /5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51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号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号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号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号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号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号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1号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2号 / 6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春用桑蚕种质量抽查结果的通 报 / 6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广东东莞部分屠宰场注水牛肉问题查 处情况的通报 / 6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 /63

編辑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8年5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5,2018 (VOL.176) CONTENT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Farms Directly Affiliated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Dual Leadership of Ministry–Provincial Government with Provincial Government as Main Player

 /4
- Announcement No.2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et food and other f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work in the interim of safe agro–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reform /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ew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 Inspection/Acceptance/Assessment Standard for Veterinary Drug Powder, Granule and Premix Production Line

 /29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study, publiciz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revised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Law /3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leisure agriculture and rural tourism update action /3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lementing rural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promotion actions /3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2018 National Special Campaign of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Inputs /4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xpanding pilot sites of quarantine in aquatic fry and seeds producing areas /45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Organizat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2018 demonstr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s for leading rural residents with practical skills and college graduates as village officials /4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8 Action Plan for Extending Major Techniques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in all Processes and Aspects /4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grassland tourism /5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pilot program of cutting use of veterinary antibacterial drugs /51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
Announcement No.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
Announcement No.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Announcement No.1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Announcement No.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Announcement No.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2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sults of random check of silkworm eggs quality in spring 2018 /60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 and disposal of water–shot beef case of several slaughter houses in Dongguan of Guangdong Province /62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isheries surveillance statistics in 2017 /63

关于印发《中央直属垦区"部省双重领导、 以省为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垦发[2018]1号

黑龙江省、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垦总局等部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有关司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完善中央直属垦区现行'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制定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明确中央部门和垦区所在省的管理职责,完善中央和地方共同支持中央直属垦区加快改革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农业农村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政府、广东省政府共同制定了《中央直属垦区"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中央直属垦区"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为完善中 央直属垦区"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 制,突出以省为主的职责,突出垦区集团化、农场 企业化的改革主线,努力把中央直属垦区建设成 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直属垦区是指黑龙 江垦区和广东垦区,以下简称"垦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直属垦区"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管理体制是指对垦区的管理由垦区所在省负第一责任,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加大政策支持、加强服务力度的制度安排。垦区所在省负责垦区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

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国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安排垦区中央财政预算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即中央基建投资)等,垦区主要领导干部任免、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重大体制改革、资产处置等事项,按照职责分工,征求国家有关部门意见。

第四条 垦区所在省全面负责组织推进垦区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垦区省级管理体制变动,重大发展战略调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先征求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意见;办社会职能改革等方案的制定,国有农场的合并、分设、下放、撤销等体制变动,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第五条 垦区所在省将垦区经济社会发展和

建设规划纳入全省规划统一实施,全面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事业建设。涉及中央投资的重大规划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即中央基建投资)的部分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农业农村部申报和下达计划,其他项目可以由垦区或垦区所在省发展改革委自行申报。

第六条 垦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考核等事项管理,执行有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社会职能改革后移交地方的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所在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对垦区企业国有资产,按照中央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总要求,建立完善符合农垦特点、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制。垦区所在省和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以省为主、分工负责的监管制度。垦区所在省负责垦区企业投资规划、改制重组、财务评价、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垦区企业重大产权变更审批、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涉及出资人权益的企业重大事项,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第八条 垦区所在省加强垦区国有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管理。垦区企业改制中涉及国有土地需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及划拨方式处置的,改制方案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实施。 垦区企业土地资产与垦区外部发生产权变动,事前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意见。

第九条 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垦区财政供养人员规模。积极稳妥推进办社会职能改革,凡涉及中央财政补助事项事前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意见。办社会职能移交后相应机构中央财政预算,按照"人随事走、钱随人走"的原则和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划转给属地政府等接收方。中央财政对按期完成农垦办社会职能属地化改革的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按照"先改后补"的原则拨付到地方财政部门。

第十条 垦区所在省将农垦职工和垦区居民 依法纳入所在省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 体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 放。中央财政在安排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资金时, 将垦区养老保险缺口纳入所在省养老保险基金统 筹考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支持垦 区事业发展,结合垦区改革发展和中央与地方事 权划分,规范并履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支出 责任。垦区所在省将垦区作为重要经济体,视同省 级拨款单位,加大资金投入和建设项目支持,加 强对垦区社会融资监管服务。中央财政安排的垦 区经费,按规定履行预算申报和批复程序后,纳 入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由垦区依法依规统筹使 用,农业农村部履行主管部门预算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垦区所在省对垦区重大投资、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建设项目等,依法进行日常管理、审计和监督。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适时进行抽查、稽察。财政部驻相关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垦区预算实施监管。

第十三条 垦区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日常管理和监督,遵循党管干部、以省为主原则,坚持省委依规依纪管理。垦区主要领导干部任免,事前征求农业农村部意见,其他班子成员任免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通报。农业农村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商财政部后向垦区推荐领导干部,协助加强资产监管和财政预算审核工作,征得所在省同意后由所在省任命。

第十四条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省委全面直接领导,落实垦区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垦区国有企业章程应明确党组织在企业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第十五条 部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每年至 少举行一次会商会议,就垦区改革发展重大问题 进行协调会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0号

为进一步加强宠物饲料管理,规范宠物饲料市场,促进宠物饲料行业发展,我部在全面梳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配套规章适用规定、充分考虑宠物饲料特殊性和管理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8年6月1日前,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可以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
- 二、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被纳入生产许可管理,且本公告发布前已经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但尚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 三、2018年6月1日前,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可以在进口登记证有效期内继续进口销售;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销售的,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进口登记证。
- 四、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被纳入进口登记管理,且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在中国境内进口销售但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应当在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进口登记证。
- 五、自2018年6月1日起,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或者申请办理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口登记,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核发饲料生产许可证。根据企业申报情况,饲料生产许可证上的产品类别应当分别标示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应当分别标示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海态宠物配合饲料、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七、2018年6月1日前,已经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取得供宠物直接食用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和进口登记证的生产企业和进口产品,应当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产品分类规定,在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和进口登记证。
- 八、供宠物饲料生产企业使用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管理不适用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使用和进口按照《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中有关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管理要求执行。
- 九、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制定产品标签,2019年9月1日以后生产的国产和进口宠物饲料产品所附具的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 十、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切实加强对产品卫生指标的控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国产和进口宠

物饲料产品的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

十一、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有关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已经获得的相关产品的批准文号、其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已经获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不再作为宠物饲料检查、执法的依据和内容。

十二、本公告规定的有关管理过渡期结束后,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开展宠物饲料监管执法工作,应当按照本公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宠物饲料监督管理工作,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生产或者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附件: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 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 3.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 4.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 5.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 6.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宠物饲料管理,保障宠物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宠物饲料行业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宠物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也称为宠物食品。

宠物配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对 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 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 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其他宠物饲料,是指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将几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第三条 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要求,向生产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应当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

任何物质生产宠物饲料。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五条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其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健全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仓储等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六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七条 出厂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第八条 宠物饲料产品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宠物饲料产品的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对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还应当查验饲料生产许可证、进口登记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 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 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宠物饲料。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禁止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第十一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宠物饲料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网络宠物饲料产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人网的宠物饲料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督促经营者认真履行宠物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保障平台上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三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可能对宠物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宠物饲料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 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并记录通知情况。

第十四条 境外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应当委托境外企业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依法取得进口登记证。

第十五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的宠物饲料,应 当包装并附具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的 中文标签;产品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宠物饲料卫 生规定》的要求;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还应当符合进口登记产品的备案标准要求。

生产向中国境内出口的宠物饲料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当符合《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要求,并遵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 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产品监督抽查。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 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宠物饲料生产企 业、经营者以及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交易 平台名单。

第十七条 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 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 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 (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 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
- (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 合饲料、进口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第二十四条 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 (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
- (二)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三)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二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宠物 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 (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 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
- (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宠物犬、宠物猫饲料的管理。其他种类宠物饲料的管理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宠物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宠物饲料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本条件。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三条 企业应当设立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管理机构。技术、生产、质量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负责人,并不得互相兼任。

第四条 技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 医、食品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 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动物营养、产品配方 设计等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第五条 生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 医、食品、机械、化工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 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饲料加工 技术与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管理等专业知 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第六条 质量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畜牧、兽 医、食品、化工、生物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 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原料与产 品质量控制、原料与产品检验、产品质量管理等 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第七条 销售和采购机构负责人应当熟悉饲料法规,并通过现场考核。

第八条 企业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检验化验员,并通过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第三章 厂区、布局与设施

第九条 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厂区周围 没有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厂区应当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办公等区域分开。厂区应当整洁卫生,道路和作业场所采用混凝土或者沥青硬化,生活、办公等区域有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条 生产区应当按照生产工序合理布局,生产区总使用面积应当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半固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液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同时生产宠物、畜禽等其他动物饲料的,可以共同使用原料库、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宠物饲料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生产畜禽等其他动物饲料。

第十一条 生产区建筑物通风和采光良好, 自然采光设施应当有防雨功能。

第十二条 厂区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或者设备。

第十三条 厂区内应当有完善的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人口处有防堵塞装置,出口处有防止动 物侵入装置。

第十四条 存在安全风险的设备和设施,应

当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 (一)配电柜、配电箱有警示标识,易产生或者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有防爆功能:
- (二)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 (三)压力容器有安全防护装置;
 - (四)设备传动装置有防护罩;
 - (五)有投料地坑的,入口处有完整的栅栏;
- (六)吊物孔有坚固的盖板或者四周有防护 栏,所有设备维修平台、操作平台和爬梯有防护 栏。

企业应当为生产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 品。

第十五条 企业仓储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满足原料、成品、包材、备品备件的贮存要求,具有防霉、防潮、防鸟、防鼠等功能:
- (二)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满足储存温度要求,密闭性能良好;
- (三)亚硒酸钠等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者贮存柜;
- (四)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的,有 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设备;
- (五)有立筒仓的,配备立筒仓通风系统和温度监测装置。

第四章 工艺与设备

第十六条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
- (二)配料、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动态精度不大于3 ‰,静态精度不大于

1 %0:

- (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 7%:
- (四)粉碎机、空气压缩机、高压风机采用隔音或者消音装置:
- (五)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设备, 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和 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 (七)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及相应的除尘设备,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
- (八)有新鲜或者冷冻、冷藏动物源性原料 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 等设备:
- (九)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粉碎、配料、混合、乳化、蒸煮、冷却、计量、灌装、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电控系统;
- (二)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 秤;
- (三)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至少一台混合机并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
- (四)生产罐头等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的,配备相应的杀菌设备;
- (五)有新鲜或者冷冻、冷藏动物源性原料 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 等设备;
-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 第十八条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
- (二)有两台以上混合机,混合机(含混合机缓冲仓)与物料接触部分使用不锈钢制造,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不大于5%;
- (三)生产线除尘系统使用脉冲式除尘设备, 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和 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四)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 (五)有粉碎机、空气压缩机的,采用隔音或消音装置;
-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 **第十九条**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称量、加热、 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电 挖系统:
- (二)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及管件使用不锈钢或者性能更好的材料制造;
- (三)加热设备有搅拌、温度控制和温度显示装置;
 - (四)搅拌设备的搅拌速度可控;
- (五)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秤;
-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 第二十条 液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配备成套加工机组,包括原料前处理、 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并具有完整的电 控系统;
- (二)生产设备、输送管道及管件使用不锈钢或者性能更好的材料制造;
 - (三)有均质工序的,使用高压均质机的工作

压力不小于50兆帕,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使用 高剪切均质机的均质转速不小于2800转/分;

- (四)配液罐有加热保温功能和温度显示装置:
- (五)小料配制和投料复核分别配置电子 秤;
- (六)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厂区内独立设置检验化验室,并与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域分离。

第二十二条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检验化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生产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的企业,配备常规检验仪器、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定氮装置、粗脂肪提取装置;生产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企业,还应当在液态宠物配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恒温干燥箱、高温炉、真空泵及抽滤装置、高压灭菌锅、培养箱、显微镜和样品制备设备;生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硬度测定仪、容重测定仪、水分活度测定仪、标准筛。
- (二)检验化验室至少包括天平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室、留样观察室;生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和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还应当设立微生物检验室。各功能室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 台;
- 2. 理化分析室有满足样品理化分析和检验 要求的通风柜、实验台、器皿柜、试剂柜;同时开 展高温或者明火操作和易燃试剂操作的,分别设 立独立的操作区和通风柜,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 离;
- 3. 仪器室满足分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
 - 4. 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

样品柜或者样品架;

5. 微生物检验室具有符合要求的准备间、缓冲间、无菌间和超净工作台。

第二十三条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 业检验化验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生产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配备常规检验仪器、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生产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还应当在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恒温干燥箱、高温炉和样品制备设备;生产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还应当在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基础上,配备标准筛。
- (二)产品中添加维生素的,配备具有紫外检测器的高效液相色谱仪;产品中添加微量元素的,配备具有火焰原子化器和被测项目元素灯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产品中添加氨基酸、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配备满足添加成分检测要求的检验仪器。
- (三)检验化验室至少包括天平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各功能室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天平室有满足分析天平放置要求的天平台;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2018年6月1起施行。

- 2. 前处理室有能够满足样品前处理和检验 要求的通风柜、实验台、器皿柜、试剂柜、气瓶固 定装置以及避光、空调等设备或者设施;同时开 展高温或者明火操作和易燃试剂操作的,分别设 立独立的操作区和通风柜,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 离;
- 3. 仪器室满足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等仪器的使用要求,高效液相色谱仪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分室存放;
- 4. 留样观察室有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的 样品柜或者样品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满足生产和质量检验要求的 前提下,经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专家 审核同意,企业可以使用性能更好的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替代本条件中的相关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规定的成套加工机组中,如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相关工艺和设备,在申报材料和现场检查过程中可不作要求,但因缺少相关工艺和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的情况除外。

附件3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宠物饲料管理,规范宠物饲料标签标示内容,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宠物饲料标签是指以 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方式粘贴、印刷或者附 着在产品包装上用以表示产品信息的说明物的总 称。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的标签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标示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标准等信息。

第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在醒目位置标示"本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字样,并以粘贴或者印刷等形式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五条 宠物饲料产品名称应当位于标签的

主要展示版面并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使 用一致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突出或者强调 其中的部分内容。在标示通用名称的同时,可以标 示商品名称,但应当放在通用名称之后或者之下, 字号不得大于通用名称。

- (一)宠物配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配合饲料""宠物全价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或者"全价"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处方"字样。示例见附录1。
-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补充性宠物食品"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中的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时可以使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示例见附录1。
- (三)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 "宠物零食",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 适用动物种类可以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 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品种和体型;生命 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 期等,如不标示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生命阶段。 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的 具体呈现形式。示例见附录1。

第六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原料组成。原料组成包括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两部分,分别以"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为引

导词。其中,"原料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原料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并按照各类或者各种饲料原料成分加入重量的降序排列;

"添加剂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名称,抗氧化剂、着色剂、调味和诱食物质类饲料添加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

饲料原料品种名称应当与《饲料原料目录》一致,类别名称应当与附录2规定一致。饲料添加剂名称应当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一致。

在产品中使用以《饲料原料目录》中动物水解物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调味产品的,应当在原料组成部分中以"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标示。

原料组成中的某种原料如以品种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类别名称标示;如以类别名称标示;如以类别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品种名称标示。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标示进口产品复核检验报告的编号。

第八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的计量单位见附录3。

(一)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 应当包括的项目、要求及具体标示方法见附录4。

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可以进行特殊标示。

-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和产品中所添加的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方法参照附录4。
- (三)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也可以根据需要标示其他成分的分析保证值,标示方法参照附录4。

第九条 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产品包装单位的净含量。净含量标示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净含量与产品名称应当位于标签的同一展示版面。

固态产品应当使用质量进行标示,净含量不足1千克的,以克或者g作为计量单位;净含量超过1千克(含1千克)的,以千克或者kg作为计量单位。

液态产品、半固态产品除可以使用前款规定的质量进行标示外,也可以使用体积标示,以体积标示时,净含量不足1升的,以毫升或者mL作为计量单位;净含量超过1升(含1升)的,以升或者L作为计量单位。

第十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 的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第十一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 产品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当根据宠物的生命阶 段、活动量和体型类别标示推荐饲喂量或者饲喂 建议。

第十二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使用的注意事项。含动物源性成分(乳和乳制品除外)的产品应当标示"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应当在注意事项中参照本规定附录5中的示例,标示该产品适用的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并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字样。如其适用的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未在附录5收录范围以内,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参照附录5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标示注意事项,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资料至少应当包括能够验证产品效果的科学试验数据及配方组成。

第十三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标示完整的年、月、日生产日期信息,标示方法见附录6。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示的生产日期应当与原产地标签上标示的生产日期一致。如生产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标示包装物的具体部位。生产日期的标示不得另外加贴或者篡改。

第十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应当标示保质期,标示方法见附录6。进口宠物饲料产品中文标

签标示的保质期应当与原产地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一致。如保质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标示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的标示不得另外加贴或者篡改。

第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产品标签,应当标示与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其他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与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如生产企业的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可不重复标示。

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以中文标示原产国名或者地区名。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应当标示与进口登记证一致的登记证号、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该产品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其他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该产品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销售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 电话、 传真、网络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

第十六条 对于内包装不独立销售的宠物饲料产品,外包装应当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内包装至少标示产品名称、保质期和净含量。对于内包装独立销售的产品,内、外包装均应当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内包装已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标示内容能透过外包装物清晰、完整地呈现,可不在外包装物上进行重复标示。仅用于宠物饲料产品运输的外包装除外。

对于复合包装产品,外包装应当标示复合包装的净含量和所含独立包装的净含量及件数,或者直接标示所含独立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标示形式见附录6。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当按照最早到期的独立包装产品的保质期计算,生产目期应当标示最早生产的独立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也可以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独立包装产品

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第十七条 宠物饲料免费产品,除标示本规 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当标示"免费样品""赠 品""非卖品"或者"试用装"等字样。

第十八条 委托加工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除标示本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当标示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九条 宠物饲料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其标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中可以进行成分、功能和特性声称,声称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禁止对宠物饲料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 宠物疾病的说明或者宣传。
- (二)所有声称应当具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包括公开发表的出版物、教科书、配方组成、检测 数据或者试验报告等。
- (三)对成分进行声称时,声称的内容应当置 于产品名称相邻位置,并与产品名称使用相同的 字体和颜色,字号不大于产品名称,不得以任何形 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部分内容。
- 1. 宠物饲料如声称使用某种饲料原料,应当 在饲料原料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 其添加量;如该饲料原料使用所属类别名称标 示,应当在类别名称之后以括号的方式标示该饲 料原料的品种名称及其在产品中的添加量。示例 见附录1。
- 2. 经脱水处理的饲料原料,可以依据水分还原后其在产品中的含量进行声称。可以进行水分还原的饲料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见附录7。如进行水分还原,则附录7中涉及的三类饲料原料应当同时还原,计算方法应当按附录7执行。
- 3. 声称 "XX配方"时,产品中的 "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26%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26%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3%以上,声

称应当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1。

声称"含XX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1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14%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达到产品总重的3%以上,声称应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1。

声称"含XX"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 当达到产品总重的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 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 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4%以上,其余每种原料均 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3%以上,声称应当按饲料原 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示例见附录1。

- 4.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能够赋予产品某种风味,可以对产品的风味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XX味"字样。示例见附录1。
- 5. 如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饲料原料的添加量足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即使该原料未达到产品总重的4%,也可以对其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添加XX"字样。示例见附录1。
- 6. 宠物饲料产品如声称使用某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或者使用的某种饲料添加剂可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声称应当使用"含XX"字样。声称涉及的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应当在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列示。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并标示其添加量。示例见附录1。
- 7.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声称不含有某种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声称应当使用"无XX"或者"不含XX"。除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外,不得对其他任何物质进行不含有声称。对于麸质成分,如其含量不高于20 mg/kg时,可以进行"无麸质"或者"不含麸质"的声称。
- 8.如对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成分含量进行 "高""增高"或者"低""降低"或者类似的比较 性声称,应当以本企业的产品作为参照物且明确

列示,增高或者降低的比例应当达到15%以上,对于常量营养素,增高或者降低的百分比应当能够通过配方进行验证。示例见附录1。

- (四)对特性进行声称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所有饲料原料和饲 料添加剂均来自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 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 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 矿物质微量元素,可对产品进行特性声称,声称 应当使用"天然的""天然粮"或者类似字样。如 宠物饲料产品中添加的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 微量元素是化学合成的,也可以对产品进行"天 然的""天然粮"的声称,但应当同时对所使用的 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进行标示, 声称 应当使用"天然粮,添加XX"字样;如添加了两种 (类)或者两种(类)以上的化学合成的维生素、 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 声称中可以使用饲料 添加剂的类别名称。所有声称文字应置于同一展 示版面,使用相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中间不得 插入其他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 调其中某一部分。示例见附录1。
- 2.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来自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微量元素,可以对该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进行特殊声称,声称应当使用"天然"字样。示例见附录1。
- 3.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除冷藏外未经蒸煮、干燥、冷冻、水解等类似任何处理过程,且不含有氯化钠、防腐剂或者其他饲料添加剂,可以对该饲料原料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示例见附录1。
- 4.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20% 且脂肪含量不高于9%、水分含量在20%至65%之 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7%、水分含量大于65%且 脂肪含量不高于4%时,可以对犬用宠物饲料进行

- "低脂肪"的声称。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10%、水分含量在20%至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8%、水分含量大于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5%时,可以对猫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
- 5.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1296kJ ME/100g、水分含 量在20%至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1045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76kJME/100g时,可以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 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如猫用宠物饲料 产品水分含量低于20%且能量值不高于1359kJ ME/100g、水分含量在20%至65%之间且能量值 不高于1108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65%且 能量值不高于397kJ ME/100g, 可以对该产品进 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标示 时应当以"能量"或者"能量值"为引导词,并与 该声称置于同一展示版面。能量值应当以代谢能 (ME) 值表示, 并以kJ/100g为单位, 代谢能可以 采用计算值,计算方法见附录8,但应当在代谢能 值后以括号的方式标注"计算值"字样。
- 6.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使用"新产品""配方升级""产品升级"或者类似声称,但声称应当有充分证据,且该声称在产品标签上标示的时间不得超过18个月。
- 7. 如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符合国际或者国外标准的声称,产品应当符合对应标准的所有要求,且在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产品配方等证明材料。
- (五)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某种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中含有的某种营养素具有维持、增强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者机体健康的作用,可以进行功能声称。声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 组成或者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按本规定要求标 示,声称涉及的饲料原料应当在原料组成中标示其 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示例见附录1。

2.如宠物饲料产品对毛球产生、牙垢积聚等 非疾病性问题具有预防性作用,可以进行功能声 称,声称可以使用"预防"字样并标示该产品可以 预防的非疾病问题,示例见附录1。

第二十一条 宠物饲料标签应当结实耐用。 附签形式的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者被遮掩, 标签内容应当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完整呈现。 标签内容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方便消费者辨认 和识读。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进口宠 物饲料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 址、网址除外),可以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 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其他文字,但不得大于 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对于印有多语言的包装 物,凡使用规范汉字提供的信息均应当符合本规 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标签的展示面积大于35cm2时,

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 mm。不同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9。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产品标签监督抽查。

第二十四条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不符合本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附录: 1. 宠物饲料标示内容示例
 - 2.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
 - 4.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包括的项目及标示要求
 - 5. 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特定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标示示例
 - 6. 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净含量的标示
 - 7.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
 - 8. 产品能量值的计算方法
 - 9. 不同包装物或者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附件4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 一、为加强宠物饲料管理,保障宠物饲料产品 质量安全和宠物健康,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供宠物犬、宠物猫直接食用的宠物饲料产品的卫生指标,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以卫生指标为重 点,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宠物饲料 产品监督抽查。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以及为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交

易平台名单。

五、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 的宠物饲料不符合本规定卫生指标要求的,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 处罚。

六、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附录:宠物饲料卫生指标及试验方法(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附件5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一、许可范围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宠物配合饲料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二)宠物配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宠物配合饲料分为: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 (三)本要求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设立: 指企业首次申请生产许可;
- 2. 续展: 指企业生产许可有效期满继续生产;
- 3. 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生产线指企业 在同一厂区增建已获得许可产品的生产线;更换 生产线指企业对已有生产线的关键设备或生产工 艺进行重大调整;
- 4. 增加产品品种: 指企业申请增加生产许可 范围以外的产品品种;
- 5. 迁址: 指企业迁移出原生产地址, 搬迁至 新的生产地址:
- 6. 变更: 指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注册地址或者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 变更。

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企业应当按照《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

可申报材料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二)申报材料应当使用A4规格纸、小四号 宋体打印,按照《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 料一览表》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 表格不足时可加续表。申报材料应当清晰、干净、 整洁。
- (三)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企业承诺书、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厂区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检验仪器购置发票、企业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的首页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一份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受理工作的饲料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 (五)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相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名为企业全称。
- (六)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 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资料。
- (七)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工艺和设备,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可不填写,但应另附文字说明。

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 (一)企业承诺书
- (二)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1. 封面

- 1.1 生产许可证编号: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填写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新设立的企业不填 写。
- 1.2 产品类别:根据企业情况,在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所面的" \square "中打" \checkmark "。
- 1.3 企业名称: 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并加盖企业公章。
- 1.4 联系人: 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姓名。
- 1.5 联系方式: 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 联系人的手机、固定电话(注明区号)、传真等。
- 1.6 申请事项: 根据企业情况分别在选项后面的 "□" 中打 " \checkmark "。
 - 1.7 申报日期: 填写企业报出材料的日期。
 - 2. 企业基本情况

各栏仅填写与申请事项相关的内容。

- 2.1 企业名称: 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 2.2 生产地址:填写企业生产所在地详细地址,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路(街)、号。
- 2.3 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 (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按照企业工 商营业执照填写。
- 2.4 固定资产: 指厂房、设备和设施等资产总值。
- 2.5 所属法人机构信息: 如企业为非法人单位, 应当填写所属法人机构信息。
 - 2.6 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

人员总数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企业的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中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 2.7 企业简介包括建立时间或者变迁来源、 隶属关系、所有权性质、生产产品、生产能力、技 术水平、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等内容(1000字以 内)。
 - 3. 产品基本情况
- 3.1 生产线名称: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命名。如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生产线、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
- 3.2 生产能力: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按照 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吨/小时)填写; 半固 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按照杀菌设备的设计生产 能力(立方米)填写;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线按 照配液设备的生产能力(升)填写。
- 3.3 产品品种:按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液态宠物配合饲料填写。
- 3.4 产品系列: 按照饲喂宠物划分, 分别填写 犬、猫。
 - 4. 生产设备明细表
- 4.1 企业应当以生产线为单位,填写与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的设备。
- 4.1.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填写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以及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 4.1.2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填写粉碎、配料、混合、乳化、蒸煮、冷却、计量、灌装、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以及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 4.1.3 液体宠物配合饲料填写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以及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有均质工序的还需填写均质设备。
- 4.1.4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 工序的,填写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或设施。
- 4.1.5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 填写混合机、除尘器等设备。
- 4.1.6 生产罐头等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的,还需填写杀菌设备或者提供与其他机构签订的处于有效期的产品杀菌委托协议。

- 4.2 生产线名称及序号: 与3.1对应, 并逐一填写。
- 4.3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按照设备说明书或者设备铭牌填写。
- 4.4技术性能指标: 填写反映生产设备主要特征的技术性能参数。
 - 5. 检验仪器明细表
- 5.1 按照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规定逐一列出。
- 5.2 仪器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按照仪器说明书或者仪器铭牌填写。
- 5.3 技术性能指标: 填写检验仪器主要技术性 能参数。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登记表

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缴纳 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 人、采购负责人、检验化验员等,其中检验化验员 至少2名。

(三)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本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取 得工商注册的企业除外。非法人单位还应当提供 所属法人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图。

(五)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 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

- 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 2.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

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 3.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 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 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 4. 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的, 应当标明冷藏或者冷冻设备或者设施的基本尺寸。

(七)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 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使用规 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

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宠物饲料产品的,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生产区以及生产线中的设备设施如与动物源性成分接触,还应当提供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设施的清洗消毒措施。使用化学药品进行清洗消毒的,还应当说明化学药品贮存方式、使用后的处理措施。

(八)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生产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提供计算机自动 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的自检报告或者专业检验机 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系统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 数证明复印件。

(九)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生产中使用混合机的,提供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自检报告或者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十)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固态和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及其准备间、缓冲间、无菌间的基本尺寸。

(十一)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 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 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十二)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1500字以内)

(十三)企业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四)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变更申请的,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	续展	増加或 更换生 产线	增加产 品品种	迁 址	变更企 业名称	变更企业法 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 册地址或注 册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 生产地址 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V	V	V	V	\checkmark				
2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V	V	V	V	$\sqrt{}$				
3	工商营业执照	\vee	\vee			\checkmark	$\sqrt{}$	$\sqrt{}$	\checkmark	$\sqrt{}$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vee	\vee			\checkmark				
5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 书		V			\checkmark				
6	厂区平面布局图	\vee	\vee	\vee	\checkmark	\checkmark				
7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vee		\checkmark	\checkmark	$\sqrt{}$				
8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 明			V	V	\checkmark				
9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checkmark		$\sqrt{}$	V	$\sqrt{}$				
10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sqrt{}$				
11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vee	\vee			$\sqrt{}$				
12	企业管理制度	\vee	\vee			$\sqrt{}$				
13	企业生产许可证		\vee	\vee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sqrt{}$	\checkmark	\vee
14	相关证明材料						$\sqrt{}$	$\sqrt{}$	\checkmark	$\sqrt{}$

附件:企业诚诺书、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等(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附件6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一、许可范围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宠物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分为: 固态宠物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三)本要求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设立: 指企业首次申请生产许可;
- 2. 续展: 指企业生产许可有效期满继续生产;
- 3. 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生产线指企业 在同一厂区增建已获得许可产品的生产线;更换 生产线指企业对已有生产线的关键设备或者生产 工艺进行重大调整;
 - 4. 增加产品品种: 指企业申请增加生产许可

范围以外的产品品种;

- 5. 迁址: 指企业迁移出原生产地址, 搬迁至 新的生产地址;
- 6. 变更: 指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注册地址或者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 变更。

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 (一)企业应当按照《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二)申报材料应当使用A4规格纸、小四号 宋体打印,按照《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 可申报材料一览表》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 标注页码。表格不足时可加续表。申报材料应当清 晰、干净、整洁。
- (三)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企业承诺书、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厂区平面布局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检验仪器购置发票、企业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的首页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 (四)申报材料—式两份(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份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受理工作的机构留存—份。
- (五)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相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名称为企业全称。
- (六)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资料。
- (七)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工艺和设备,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可不填写,但应另附文字说明。

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一) 企业承诺书

(二)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

1. 封面

书

- 1.1生产许可证编号: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填写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新设立的企业不填写。
- 1.2产品品种:根据企业情况,在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后面的"□"中打"√"。
- 1.3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 1.4联系人: 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姓名。
- 1.5 联系方式: 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 联系人的手机、固定电话(注明区号)、传真等。
- 1.6申请事项: 根据企业情况分别在选项后面的 "□" 中打 " $\sqrt{}$ "。
 - 1.7申报日期: 填写企业报出材料的日期。
 - 2. 企业基本情况

各栏仅填写与申请事项相关的内容。

- 2.1企业名称: 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 2.2 生产地址:填写企业生产所在地详细地址,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路(街)、号。
- 2.3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注 册地址)、企业类型、注册资本:按照企业工商营 业执照填写。
- 2.4 固定资产: 指厂房、设备和设施等资产总值。
- 2.5所属法人机构信息:如企业为非法人单位,应当填写所属法人机构信息。
 - 2.6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

人员总数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 同并缴纳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企业的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中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2.7企业简介包括建立时间或者变迁来源、 隶属关系、所有权性质、生产产品、生产能力、技 术水平、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等内容(1000字以 内)。

3. 产品基本情况

- 3.1生产线名称: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命名。如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等。
- 3.2生产能力: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按照混合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吨/小时)填写, 计算方法为混合机有效容积×0.5平均容重×10批/小时;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按照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支/小时)填写;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按照配液设备的生产能力(升)填写。
- 3.3产品品种:按照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
- 3.4产品系列:按照饲喂宠物划分,分别填写 犬、猫。
 - 4. 生产设备明细表
- 4.1企业应当以生产线为单位,填写与生产工 艺流程图一致的设备。
- 4.1.1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以及除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 4.1.2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称量、加热、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以及电控系统等辅助设备。
- 4.1.3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填写原料 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以及电控 系统等辅助设备。有均质工序的还需填写均质设 备。
 - 4.1.4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还需填写混合

- 机、除尘器等设备。
- 4.2 生产线名称及序号: 与3.1对应, 并逐一填写。
- 4.3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按照设备说明书或者设备铭牌填写。
 - 4.4材质: 填写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名称。
- 4.5技术性能指标: 填写反映生产设备主要特征的技术性能参数。
 - 5. 检验仪器明细表
- 5.1 按照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规定逐一列出。
- 5.2仪器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按照仪器说明书或者仪器铭牌填写。
- 5.3 技术性能指标: 填写检验仪器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登记表

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并缴纳 了养老、医疗等保险的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 人、采购负责人、检验化验员等,其中检验化验员 至少2名。

(三)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本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企业除外。非法人单位还应当提供 所属法人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组织机构图

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图。

(五)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提供技术、生产和质量机构负责人的毕业证 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六)厂区平面布局图

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

1.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 2.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区应 当标明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 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的基本尺寸。
- 3.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区应当标明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罐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的基本尺寸。

(七)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 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使用规 范的饲料加工设备图形符号绘制。

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宠物饲料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

(八)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生产中使用混合机的,提供所有混合机的混合均匀度自检报告或者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复印件。

(九)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

(十)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 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 定资产的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管理制度

提供企业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1500字以内)。

(十二)企业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三)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变更申请的,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 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迁址	变更企 业名称	变更企业法 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册 地址或注册地址 名称	变更企业生 产地址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V	V	V	V					
2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 可申请书	V	V	V	V	V				
3	工商营业执照	$\sqrt{}$	\vee			$\sqrt{}$	\checkmark	\vee	\checkmark	$\sqrt{}$
4	企业组织机构图	$\sqrt{}$				$\sqrt{}$				
5	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 称证书	V	V			$\sqrt{}$				
6	厂区平面布局图	\vee	$\sqrt{}$	V	$\sqrt{}$	$\sqrt{}$				
7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sqrt{}$	\vee	\vee	\checkmark	$\sqrt{}$				
8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sqrt{}$	$\sqrt{}$	\checkmark	$\sqrt{}$	$\sqrt{}$				
9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vee	\vee		$\sqrt{}$	$\sqrt{}$				
10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sqrt{}$	\vee		\checkmark	$\sqrt{}$				
11	企业管理制度	$\sqrt{}$	$\sqrt{}$			$\sqrt{}$				
12	企业生产许可证		$\sqrt{}$	\checkmark	\checkmark	$\sqrt{}$	\checkmark	\vee	\checkmark	$\sqrt{}$
13	相关证明材料						$\sqrt{}$	\vee	\checkmark	$\sqrt{}$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备注: 1. 增加或者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 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

2. 表中序号8, 不适用于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附件: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合生产线GMP检查验收评定项目表(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精神,我部决定改革现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目前正在抓紧开展调研和制度设计工作。为切实做好改革过渡期间无公害农产品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期间,将原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合二为一,实行产品认定的工作模式,下放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承担。
- 二、省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工作机构按《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见附件)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审核、专家评审、颁发证书和证后监管等工作。
- 三、我部统一制定无公害农产品的标准规范、检测目录及参数。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的标志式样、证书格式、审核规范、检测机构的统一管理。

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联系电话: 010-82481135、59193164; 联系人: 张志华、董洪岩。

附件: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定合格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 指加施或印制于无公害农产品或其包装上的证明 性标记。无公害农产品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 产品标志, 标志基本图案为:



第四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并实行产品认定的工作模式。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无公害农产品 发展规划、政策制定、标准制修订及相关规范制 定等工作,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地 方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审核、专家评审、颁发证书及证后监管管理等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无公害 农产品认定的申请。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无公 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 展,支持无公害农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 广。

第七条 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和产品 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 力,并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熟悉无公害农产品标 准规范。

第二章 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

第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产地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环境的标准要求;
 - (二)区域范围明确;
 - (三)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 **第九条**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生产过程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 控制规范标准要求;
- (二)有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专职内检员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管理;
- (三)有组织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的质量 控制措施:
 - (四)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档案;
- 第十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单位,应 当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禁止使 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第三章 产品认定

第十一条 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条件和生产管理要求的规模生产主体,均可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第十二条 生产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 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书》;
- (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生产和管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
- (四)最近一个生产周期投入品使用记录的 复印件:
 - (五)专职内检员的资质证明:
- (六)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 请材料的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逐级 上报到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资 质的检查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查符合 要求的,在产品生产周期内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其中至少有一名为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同时通过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系统填报申请人及产品有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委托 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申请产品和产地环 境进行检测;现场检查不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须 严格按照抽样规范及时安排抽样,并自产地环境 采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产品抽样之日起二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产地环境监测报 告和产品检验报告。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自收到产地环境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在二十个工作日 内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证 的决定。同意颁证的,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证书,并公告;不同意颁证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自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内,将其颁发的产品信息通过全国无公害农产品 管理系统上报。

第二十条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三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三个月前提出复查换证书面申请。

在证书有效期内,当生产单位名称等发生变 化时,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 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标志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的

单位(以下简称获证单位),可以在证书规定的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或加施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可以在证书规定的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媒体介质上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第二十二条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应当在证书 核定的品种、数量范围内使用,不得超范围和逾期使用。

第二十三条 获证单位应当规范使用标志,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二十四条 当获证产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要求的,获证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标志,并向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交回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获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和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以及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并对其生产的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 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 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证后跟踪检查制度,组织辖区内无公害农 产品的跟踪检查;同时,应当建立无公害农产品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制度,受理有关的投诉、申 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无公害 农产品生产、认定、管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社 会监督。 第三十条 获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资质,收回认定证书,并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农业投入 品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 (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 (四)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要求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标志和证书的;
- (六)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工作机构对其实 施监督的:
- (七)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定证 书的;
 - (八)其他需要暂停或取消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检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机构 不得收取费用。

检测机构的检测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 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建兽用粉剂、 散剂、预混剂生产线GMP检查验收 评定标准》的通知

农办医[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GMP检查验收,依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GMP检查验收细则的通知》(农办医〔2013〕7号),我部组织制定了《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农业部公告第1708号第二项第(二)款"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具有从投料到分装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密闭式生产工艺的"新建生产线的GMP检查验收。

二、评定项目

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GMP检查验收评定项目共12个章节(《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章节)219个项目,其中关键项目72项(条款号前加"*"),一般项目147项。检查项目分布(关键项/检查项):机构与人员5/16;厂房与设施17/53;设备11/26;物料10/23;卫生1/19;验证8/13;文件3/10;生产管理8/29;质量管理6/18;产品销售与收回1/6;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1/3;自检1/3。

具体内容见《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GMP检查验收评定项目表》(附件)。

三、评定方式

(一)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 GMP检查验收应以申请验收范围确定相应的检 查项目。现场检查时,应对所列评定项目及涵盖内 容进行全面检查,并逐项作出评定。 (二)评分结果分为"N"、"Y-"和"Y"3 档。以100分为满分,凡某项目评定得分在75分以上的,判定为符合要求,评定结果标示为"Y"; 凡某项目评定得分在50~75分之间的,判定为基本符合要求,评定结果标示为"Y-";凡某项目评定得分在50分以下的,判定为不符合要求,评定结果标示为"N"。汇总评定结果时,关键项目的"Y-"不折合"N"。一般项目的3个"Y-"相当于1个"N",不足3个"Y-"的折合为1个"N"。

四、评定结果

通过分别计算关键项目不符合项数、关键项目基本符合项数和一般项目不符合率作出最终评定结论,并在验收报告中用文字说明。结论评定如下:

关键项目		一般项目						
不符合 项数	基本符 合项数	不符合率	评定结论					
0	≤4	≤15%	通过兽药GMP检查验收,作出"推 荐"结论					
0	>4							
≥1			未通过兽药GMP检查验收,作出 "不推荐"结论					
		>15%	, , , , , , , , , , , ,					

备注:一般项目不符合率=一般项目不符合数/涉及一般项目条款数×100%

附件: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 GMP检查验收评定项目表(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 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修改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 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83号令予以公布,将于2018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重大意义

现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自2007年施行以来,为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随着农村分工分业深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必须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有利于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丰富业务范围、拓展服务功能,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生态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利于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小农户的生产组织和服务带动作用,强化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引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现农民增收、生活富裕;有利于弘扬合作文化与精神,促进乡风文明,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培养造就新时代新型职业农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和文化振兴;有利于统筹整合部门资源,健全扶持措施,建立部门间综合协调机制,形成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合力。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扶持和服务,是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肩负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依法履行好职责。

二、准确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改的重点内容

准确掌握法律精神是学习宣传和贯彻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改,坚持大稳定与小调整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合作社基本原则与尊重农民自主权相结合的修改思路,适应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新形势,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的新内容,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探索的新成果,作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的新规定,修改幅度较大,新增内容较多。各级农业农村系统干部、农民合作社辅导员要逐条逐款、原原本本认真学习法律,深刻理解法律修改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为确保法律的顺利实施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学习法律要特别把握以下重点修改内容。

(一)严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 推动规范运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 把规

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作为立法的首要目的,并予以补充完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划出法律底线。注重章程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的基本遵循,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的活动(第八条),在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增加成员出资的转让、继承、担保和附加表决权的设立、行使方式和行使范围(第十五条);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十七条);明确成员的人社程序,申请者应当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成为本社成员(第二十四条);增加成员的除名规定,明确予以除名的情形、除名程序、被除名成员的权利及成员资格终止时限(第二十六条);增加成员代表大会的人数限制,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最低人数为五十一人(第三十二条);在坚持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突出强调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其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新增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第四十四条);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竞争退出机制,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行为的有关规定,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质量,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健康发展。

- (二)丰富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领域和业务范围,促进创新发展。法律修改回应农民群众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日益多元的服务诉求,充分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专业化生产服务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综合化业务的趋势,进一步定义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质内涵,丰富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类型,对合作领域、业务范围、出资方式等进行延展拓宽,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不再局限于"同类"农产品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范围,允许不同农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不同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二条)。以列举方式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新增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第三条)。适应农民财产多样化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发展趋势,允许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第十三条)。新增其他主体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适用规则,明确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等企业中实行承包租赁经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者服务的职工,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本法(第七十三条)。必须充分认识法律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的导向,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活力,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
- (三)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平等的法律地位,改善营商环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增长较快,但社会认可度不高,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产经营中没有被作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对待,在向公司投资、获得银行贷款、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以及其产品进入超市销售等方面存在诸多限制。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注重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平等权利的保护,新增相关规定,强调国家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第七条),明确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第十六条)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法向公司等企业投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第十八条)。必须切实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发展渠道,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法人地位,提升合作层次。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设立联合社,是世界各国农业合作社发展的普遍做法。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赋予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地位,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的规模,发展产业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可以依法自愿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

合社(第九条);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一章(第七章),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资格、注册登记、组织机构、治理结构、盈余分配及其他相关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是经营实体,只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设成员代表大会(第五十九条),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社一票(第六十条)。必须深刻把握法律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关规定,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规模和合作层次,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

(五)建立综合协调指导服务机制,明确政府职责。2013年国务院批复建立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全国联席会议由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林业局、银监会、供销合作总社等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农业部为牵头部门。各省相继建立了本级人民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修改后的法律将这一行之有效的机制上升为法律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第十一条)。要发挥立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依法行政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形成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支持合力。

(六)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支持,提升竞争实力。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坚持促进法的性质,将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在现有扶持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际需要,增加了表彰奖励、保险服务、互助保险、用电用地等内容,进一步充实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措施。新增对特定区域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先扶助,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优先扶助范围(第六十五条);鼓励保险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服务,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互助保险(第六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第六十八条)。发挥褒奖先进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新增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第十条)。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律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措施,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竞争力,让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广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普法宣传培训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把组织学习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结合起来,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加深理解。要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协调,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纳入"七五"普法计划,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抓紧抓实。要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带头人轮训,重点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现任理事长集中培训,采取以案说法、现场观摩、网络课堂等新形式,加快培养一批具有法治思维、善于经营管理、掌握先进技术的带头人,让尊奉法律、依法指导服务、依法办社治社兴社成为广大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民合作社成员的内在自觉与真诚信仰。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反映的各种疑难问题,要细致做好释疑解惑工作。

要积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宣传月活动、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等重要抓手的作用,采取广大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为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与有关新闻单位协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注重运用互联网、微

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报道。可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开辟普法专栏、创设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标语、组织讲师团宣讲、开展送法下乡和知识竞赛等,深入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律政策、合作理念、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加强分类实施,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学用结合,力戒形式主义。

四、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贯彻实施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摆上重要 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规划,明确专人专责,主要领导 带头学、分管领导重点抓。结合机构改革,依法抓紧建立或调整完善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农民专业合作 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明确主要职能、成员单位和工作规则,为确保修改后法律的顺利贯彻实施提供坚 强的组织保障。

(二)完善配套法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需要制定或者修改配套规定的要求,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财产处置办法、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具体办法,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各地要积极推动制定或者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性法规,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抓手,注重完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的政策法规,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资源要素入股、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等,做好立法与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有效衔接。

(三)依法指导扶持服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着力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和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章程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强化民主管理,完善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行。要继续深入开展示范社创建行动,把示范社和联合社作为扶持重点,支持合作社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按照法律规定,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监管,依法注销违法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严禁借合作社名义搞非法集资。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收集汇总基层农民群众在学习宣传法律和工作中的反映,并适时向农业农村部反馈。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

农加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实施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的决策部署,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农业农村 部决定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重要意义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是农业旅游文化"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农村一产二产三产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呈现持续较快增长态势,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产业总体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中高端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发展模式功能单一,经营项目同质化严重,管理服务规范性不足,硬件设施建设滞后,从业人员总体素质不高,文化深入挖掘和传承开发不够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开展升级行动,有利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农民就近就地创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有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看山望水忆乡愁的好去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施升级行动对于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满足居民休闲消费为目标,推进业态升级、设施升级、服务升级、文化升级、管理升级,推动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开展升级行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农民就业增收和市民休闲旅游需求,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定位,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娱乐、科普教育、健体康养、民俗民宿等特色产业;坚持以绿色为导向的发展方式,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美化乡村生态环境,提供绿色优质产品和服务;坚持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路径,积极发展创意农业,创作一批充满艺术创造力、想象力和感染力的创意精品;坚持以文化为灵魂的

发展特色, 立足本地农耕文明, 发掘民俗文化, 拯救村落文化, 弘扬乡贤文化, 讲好乡村故事。

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到2020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力争超万亿元,实现业态功能多样化、产业发展集聚化、经营主体多元化、服务设施现代化、经营服务规范化,打造一批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强、机制好、农民富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支撑农业现代化、带动农民增收、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的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一)培育精品品牌促升级。创新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设,以行政村镇为核心,建设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的美丽休闲乡村(镇);以集聚区为核心,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现代休闲农业园区;以经营主体为核心,建设一批增收机制完善、示范带动力强的现代休闲农庄。全国上下联动、精心组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会、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等主题活动,分时分类向社会发布推介精品景点线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嘉年华、休闲农业特色村镇、农事节庆、星级农(林、牧、渔)家乐等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品牌。
- (二)完善公共设施促升级。充分利用政府、社会和金融机构等不同渠道资金,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改造提升一批休闲农业村庄道路、供水、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扶持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特色突出的美丽休闲乡村(镇)、休闲农业园区和休闲农庄。鼓励因地制宜兴建特色餐饮、特色民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 (三)提升服务水平促升级。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训行动,加强行政指导、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培训,培育一批积极性高、素质强、善经营的行业发展管理和经营人才。鼓励从业人员就近就地参加住宿、餐饮、服务等各种培训,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提高服务技能,提升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组织编制休闲农业精品丛书,加强对休闲农业设计、管理、营销、服务的指导。鼓励实行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教育培训方式提高从业者素质能力。
- (四)传承农耕文化促升级。结合资源禀赋、人文历史和产业特色,挖掘农村文化,讲好自然和人文故事,建设有温度的美丽乡村,书写记得住的动人乡愁,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文化软实力和持续竞争力。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做好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护认定,加大对已认定遗产保护和合理适度利用。举办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主题展,提高全社会对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
- (五)注重规范管理促升级。梳理、修订和完善现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标准,加大宣传和贯彻力度,提升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水平。注重发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产业联盟和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形成经营主体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服务考核,规范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环境。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完善预警机制,提升应急能力。

四、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认识,把开展升级行动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责,充实工作力量,建立高效的

管理体系。要尽快组织制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 大力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 (二)强化政策落实。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农业部、财政部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农加发〔2015〕5号)和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加发〔2016〕3号)等系列政策措施,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意见,协调各部门在用地、财政、税收等方面落实扶持措施,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宣传新进展新成效、好做法好经验。要创新形式,举办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发布推介活动,加强对各类精品品牌、先进主体、优秀人物宣传,发挥好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传播好声音、好故事,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 (四)强化公共服务。要加大监测统计力度,建立健全监测统计制度,开展动态监测分析,为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对已认定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等品牌的动态管理考核,研究设立考核标准和退出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网有关功能,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休闲农业专家委员会、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休闲农业重点实验室、研究所、创意中心、职业院校的人才优势,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实施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通知

农加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三农"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决策部署,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村繁荣稳定和农民就业增收,加快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农业农村部决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发展之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就业创业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积极支持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工商企业主等返乡下乡本乡人员就业创业,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但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些地方落实政策不到位、就业创业氛围不浓厚;有些地方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欠缺、公共服务能力不足;许多地方就业创业优势特色不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不够等。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

行动,有利于推动政策落实,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更多的创业创新主体,建设乡村人才队伍; 有利于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推动城 乡要素双向流动,实现人才、资源、产业向乡村汇聚,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总之,实施乡村就业 创业促进行动对于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和组织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实现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集聚资源、资源服务就业创业"的总要求,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通过壮大产业、培育主体、搭建平台、推进融合,支持和鼓励更多返乡下乡本乡人员就业创业,努力形成创新促创业、创业促就业、就业促增收的良好局面。

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要坚持自主就业创业,支持各类主体自主决定就业创业领域、方向、形式;政府重点提供公共服务、优化外部环境、加强产业引导。坚持人才优先培养,把人才作为就业创业的核心要素,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坚持特色产业带动,根据产粮村、特色村、城边村、工贸村、生态村、古村落村的不同资源禀赋,宜农则农、宜加则加、宜商则商、宜旅则旅,支持能人返乡、企业兴乡和市民下乡促进就业创业。坚持产业融合发展,按照"基在农业、惠在农村、利在农民"要求,以让农民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为核心,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就业创业向园区聚集。

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0年,培训农村创业创新人才40万人,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万名,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典型300个;培育100名国家级、1000名省级和1万名市县级农村创业创新导师;建设300个国家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100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人员培训基地。建立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乡村就业创业规模水平明显提升。

- (一)围绕培育主体促进就业创业。依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农村创业致富女带头人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创新人才培训。开展农村创业创新"百县千乡万名带头人"培育工作和百万人才培训行动,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和纯农户、兼业户和职业户为重点,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以科技人员、企业家、经营管理和职业技能人才等人才队伍为主。培育一批乡村复合型人才;以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辅导师等为重点,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以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农村创业创新成果展览展示等为载体,选拔培育一批优秀创意项目和创业者,对接优质资源要素,激发就业创业热情。
- (二)围绕打造园区促进就业创业。动态跟踪1096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运营情况,及时更新园区(基地)目录,加快建设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完备、政策措施配套、科技创新条件完善、服务能力较强的国家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确认一批农村创业创新人员培训、实训、见习、实习和孵化基地,不断提升培育质量;加强与各类创业创新基地的交流合作,建立共享共赢机制,适时开展督促

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 (三)围绕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主食加工、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优势产业,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传统民俗民族工艺,手工编织、乡村特色制造、乡土产业、养生养老、科普教育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乡村特色产业,指导发展分享农场、共享农庄、创意农业等,培育发展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在乡村地区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乡村多元化就业创业。
- (四)围绕推动产业融合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推广农业内部融合、产业延伸融合、功能拓展融合、新技术渗透融合、产城融合和复合型融合等多种融合模式;支持发展循环型、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等农业新业态,推进智能生产、经营平台、物流终端、产业联盟和资源共享等农业新模式;大力引导农业与乡村工艺、制造、文化、教育、科技、康养、旅游、生态、信息等产业深度融合,指导各类园区重点建设融合产业、集群发展和利益联结机制等内容,培育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先导区,为乡村就业创业提供更多选择和机会。

四、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作为经常性、长期性和战略性的重要任务来抓,研究制定本地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建立保障机制、督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于6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加工局(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快建立农村创业创新推进协调机制,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要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明确行动的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确保推进行动取得实效;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力争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地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细化实化、落地见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乡村就业创业项目;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通过创设新的财税、金融、用地、用电、科技、信息、人才等配套政策措施,构建全链条优惠政策体系;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激活市场、要素和主体活力。
- (三)强化公共服务。要针对乡村就业创业涉及的主要产业、优惠政策、配套服务等内容,督促指导市县加快建设乡村就业创业共享平台和信息服务窗口,增强就业创业的引导性、精准性和协同性;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辅导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农村创业创新监测调查,及时掌握农村创业创新新动向;做好农业农村创业创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题宣传;积极争取金融、投资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完善乡村就业创业合作机制。
- (四)强化典型带动。积极利用各种场合和各类平台,通过座谈会、大讲堂、现场交流等活动,以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和优秀乡村企业家的创业历程等为素材,讲述乡村就业创业故事,分享做法经验,在提升乡村就业创业人员素质能力同时,激励更多返乡下乡本乡人员在农村脚踏实地创出一片大有可为的新天地,培育一支留得住、用得上、靠得住的乡村就业创业人才队伍。
 - (五)强化宣传引导。广泛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微博、宣传册、明白纸等形式,积极宣

传促进乡村就业创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成效;积极宣传各类促进乡村就业创业发展的典型平台和模式,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宣传乡村就业创业的各项活动,提高社会影响力,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并积极投身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中,推动乡村就业创业蔚然成风。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质发[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1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按照全国农资打假与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我部制定了《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3日

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 各级农业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 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1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紧紧围绕"农业质量年"主题,开展 "绿剑护农"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做好 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农资制假售 假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农业生产安全和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为满足人民日益 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奠定坚实基础。现根据全国 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发展要

求,坚持质量第一,不断提高农资产品质量,优化农资市场秩序,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推进农资高质量发展。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利益、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农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惩治一批违法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资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公布一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失信企业。加强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推进社会共治,促进农资市场秩序健康平稳,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领域

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针对农村市场农资假冒 伪劣行为易发多发的情况,从产、供、销三方面同 时治理,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农村市场秩序。 重点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流动商贩, 严厉打击利用培训班或展销会销售假冒伪劣农资 等违法行为。

互联网领域:加强网络农资经营企业的许可管理,规范线上农资经营行为。强化对互联网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的追根溯源和全链条打击,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违法问题查处,对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加大线索摸排和联合打击力度。

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 定点经营制度,加快实施高毒农药替代计划。依 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兽药违法案件。开展 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坚决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 兽药,实施促生长兽用抗生素逐步退出行动。

(二)重点品种

种子:以"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为主题,完善检验标准和体系建设,以标准引领质量提高。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以监管推动质量提升。全面落实法定制度,以追溯倒逼经营规范。开展种子企业信用评价,以信用拉动品牌创建。大力开展普法教育,以法制教育提升质量意识。

农药: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以农药产品质量和标签监督抽查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假冒伪劣农药、隐性添加农药等行为,确保农药产品质量,净化农药市场秩序。

肥料: 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查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和氯离子超标等问题。

兽药: 深入实施检打联动,加大对假劣兽药查处力度。重点对农业农村部通报的假劣兽药、重点监控企业的产品、抗寄生虫类药物、兽用抗菌药和中兽药散剂等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加强2016年7月1日起生产的兽药产品监督检查,未附二维码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虚假标识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产品,伪造套用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登记证、产品批准文号等许可证明文件的产品。

农机:发布2017年烘干机产品质量调查结果,为广大用户选购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产品提供参考。组织开展2018年拖拉机产品质量调查工作,促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的提升。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做好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农机产品的处理工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部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产品的监督检查。

渔船船用产品:以渔船救生、无线电通信、信号、防污染设备和船舶防污漆为重点产品,以船用产品生产集中地、渔船修造地以及渔港码头、船用产品经销市场为重点范围,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船用产品。通过现场查处、公开曝光和联合惩治等手段,增强监督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三、工作任务

各地各部门要抓住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 围绕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依法监管、全程监管, 积极组织开展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各项工作,促 进农资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 转。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开展专项治理。开展"绿剑护农"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农兽药和肥料非法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种子无证套牌等严重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通过日常巡查、监督抽查、暗查暗访等多种途径,主动查找问题隐患,防范风险。对问题隐患多的地区和企业,督促及时整改,必要时采取内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其加强自我监督。
- (二)**狠抓执法办案**。牢固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观念,鼓励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构查办大案要案。按照"四个最严"

的要求,深挖线索,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去向,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落实后续整改防范措施。对危害性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会同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全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展览展示、乡村课堂等方式,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和肥料等农资产品,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把安全优质的农资产品和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送到乡村。加快推进加厚地膜推广应用,指导农民拒绝购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地膜。举办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积极曝光农资打假典型案件,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 (四)推动诚信建设。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通知》要求,率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菜篮子主产县、粮食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农资领域信用评价。建立"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把主体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积极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 (五)健全追溯制度。加强农药、饲料、种子生产经营追溯管理。推动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开发建设农药可追溯信息平台,依法推进企业使用电子追溯码。在饲料生产企业全面推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企业建立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记录表单,实现企业使用的每种原料可查可追溯。在大型种子企业、种子电商、部分地区、部分主推品种,开展种子可追溯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新《种子法》要求,规范种子标签和信息代码标注,实现种子的全程可追溯管理。

(六)推进社会共治。强化投诉举报度,公布农资打假举报热线和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推动社会共治。针对假劣农资投诉举报问题,建立完善属地负责、行业主导、上下协同、全国一盘棋的快速处置机制,做到第一时间调查核实、会商研判、系统处置,防范出现大的问题,把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四、重点工作安排

- (一)3月,农业农村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部署2018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 (二)4~6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举办"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 开展种子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种子无证套牌等问题。
- (三)4~9月,组织开展农药、肥料、饲料、兽药质量监督抽查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农药隐性成分、兽药非法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等问题。
- (四)5~10月,建立农资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公布农资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4~10月,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追踪 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举办农资打假 执法骨干培训班。
 - (六)7月,召开农资打假工作座谈会。
- (七)9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 行动。
- (八)10~12月, 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和案 卷评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 视农资打假工作,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加强与 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农资打假合力。保障农资打假人员、装备和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绩效考核。按照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考核的要求,完成好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对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调查研究,扎实做好数据统计、信息报送、案件信息公开等基础性工作。发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在农资打假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推进农资打假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农业农村部关于扩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的通知

农渔发[2018]15号

天津、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省(市)农业、兽医、渔业厅(局、委):

为进一步推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工作,推广江苏试点成功经验,我部决定2018年扩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试点省份: 天津、浙江、安徽、山东、广东。
- 二、试点省(市)渔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省(市)兽医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渔业(从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人员名单报我部备案,纳入全国官方兽医统一管理。
 - 三、试点省(市)应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从苗种流动的关键环节入手,强化产地检疫和执法监督,严格控制重大疫病传播,是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广大水产养殖生产者和管理者的呼声。试点省(市)要充分认识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重要性,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合作,学习江苏经验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制度体系和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及时总结经验,力争取得实效。请将工作方案和阶段性总结报送我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2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 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的通知

农办人[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201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将联合举办253期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班,其中包括8期"三区三州"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2期贫困村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专题研修班、20期农业农村部定点扶贫地区和联系地区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班、10期环京津贫困地区脱贫带头人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和对象

- (一)培训主题。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贫困地区产业精准扶贫、农民创业创新和乡村基层治理,设置主题培训班和专题培训班两类。
- 1. **主题培训班**。设置创业富民主题培训班65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主题培训班60期、乡村发展与治理主题培训班47期、大学生村官能力建设主题培训班60期。其中,在创业富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乡村发展与治理三类主题培训班中,试点设置"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农村妇女带头人培训班5期、省部共建乡村振兴试点省(浙江)农村人才培训班10期,与山东省合作举办扶贫工作重点村支部书记培训班10期。
- 2. **专题培训班**。设置"三区三州"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8期、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5期、新型职业农民师资专题培训班4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营销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2期、贫困村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专题研修班2期。
- (二)培训对象。培训全部面向贫困地区,重点面向深度贫困地区,遴选村党组织书记及村"两委" 其他成员、大学生村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组织和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 带头人。其中,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面向农业农村部定点扶贫地区和联系地区(包括"三区三州"等农业 扶贫联系县)遴选学员。
- 1. "三区三州" 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
 - 2. 创业富民主题培训班。村党组织书记及村"两委"其他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返乡下乡

创业人员。

-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主题培训班。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及经营管理骨干。
 - 4. 乡村发展与治理主题培训班。村党组织书记及村"两委"其他成员。
 - 5. 大学生村官能力建设主题培训班。在农村工作1年以上的大学生村官。
- **6. 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益农信息社负责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 7. 新型职业农民师资专题培训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
 -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营销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经营管理骨干。
- 9. 贫困村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专题研修班。在贫困村任职、有创业富民项目或创业计划的大学生村官。

所有参训学员应身体健康,年龄在60岁以下,近三年参加过示范培训班的学员不再重复选派。

(三)学员遴选

- 1. "三区三州"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大学生村官能力提升主题培训班学员推荐和调训工作由各省级党委组织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创业富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乡村发展与治理主题培训班常规班次及浙江、山东试点班次学员推荐和调训工作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落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农村妇女带头人培训班学员推荐和调训工作由全国妇联组织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员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 2. 其他专题培训班次学员推荐和调训工作由农业农村部相关直属单位落实。贫困村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专题研修班计划另行下达。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时间

2018年4月至11月, 每期均为7天。

(二)培训地点

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有关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各培训基地培训任务详见附件2。

三、培训内容

培训班以学员观念转变、思路拓展和能力提升为目标,设置经验传授、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和现场教学4个板块。

- (一)**经验传授**。请基地所在村或周边优秀基层组织负责人、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全国十佳农民等为培训班授课,现身说法,言传身教,传授农村发展经验、创业精神和脱贫致富心得等。
- (二)**专题讲座**。结合培训主题,重点解读乡村振兴战略、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及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等有关精神,帮助学员了解政策,提升发展能力。
- (三)**研讨交流**。组织学员结合培训主题,就有关问题开展学员讲堂、研讨交流,启发思路、相互借鉴,实现共同提高。

(四)现场教学。充分挖掘各基地的特色优势和精神内核,充分利用基地周边教学资源,增加现场教学时长。学习先进理念,借鉴发展模式,丰富学员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生动实践的体验。

四、组织管理

- (一)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由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负责统筹和管理;大学生村官培训工作由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党员教育和干部测评中心及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负责统筹和管理。农业农村部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
- (二)各培训基地所在地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级组织部门负责课程设计、教师聘请、培训班组织管理,其中乡村振兴战略解读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安排有关负责同志主讲,乡村基层组织建设由省级组织部门安排有关负责同志主讲。
 - (三)各培训基地负责培训实施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 (一)请各学员选调部门根据本计划,认真做好学员选调工作,把培训名额分配到贫困地区,重点面向深度贫困地区,把培训对象瞄准农村脱贫致富带头人。学员选调中,要注意发挥行业部门、行业协会等的作用,增强学员选调的针对性。请于每期开班前两周将参训学员名单(报名表见附件3)报送相应培训基地及培训基地所在地的省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其中,大学生村官培训班参训人员名单请各省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时报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六处备案。各培训基地所在地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开班前两周将课程安排和参训学员名单报送农业农村部联系单位。各学员选调部门要与相应培训基地及培训基地所在地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参训学员报名、报到行程、接站等事宜(联系方式见附件4)。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金,积极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安徽、山东、重庆等8个省市,要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创新开展好示范培训工作。
- (三)请各学员选调部门通知参训学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参训学员带近期免冠证件照片(2寸)两张,用于建立学员登记卡。大学生村官需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当好村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自拟题目,撰写一篇2500字左右的论文,报到时交会务组(同时报电子稿)。参训学员需带运动鞋和运动服。
- (四)各学员选调部门要派出领队,统一组织学员参训。领队负责自启程前往培训地点至培训结束返回期间参训学员的组织管理。参与培训组织的各单位和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培训期间的安全工作,做好交通、餐饮、住宿及教学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参训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参训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的有关规定,关注自身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各培训基地要提前制定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 (五)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限火车硬座、硬卧,动车、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公共汽车、轮船三等舱及以下)、在培训基地的食宿费、培训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由中央财政负担。领队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请参训学员保存好交通费凭证,严格按凭证在培训基地报销。来程费用按标准凭票据核销,返程费用先由学员垫付,在学员寄回车船票原始票据后,按标准凭票据核销,由培训基地将费用汇给学员。培

训结束15日内(以邮戳为准)将车船票原始票据邮寄到相应培训基地,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员名额分配表

- 2. 各培训基地任务表
- 3. 参训人员报名表
- 4. 联系电话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代章) 2018年3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 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 推广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机[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全国农机化科技创新专家组、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部署,我部决定组织实施2018年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并研究制定了行动方案,现予印发。

请各项行动重点工作负责单位精心组织,相关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单位支持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务求取得实效。各地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方案精神和要求,积极行动起来,狠抓重点技术的示范推广,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方案

一、目的意义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已经从依靠人力畜力为

主转到以机械作业为主的新阶段,农业各领域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广大农民对农机装备的依赖越来越明显。但农业机械化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经济作物和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

加工、设施农业的机械化水平还较低,南方丘陵 山区的机械化水平有待提高,技术集成配套应用 刚刚起步,迫切需要加大农机化技术推广力度,促 进农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配套,引领推动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对农业机械化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农发〔2018〕1号)对"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推进'机器换人'"作出了具体安排。组织实施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凝聚各方力量、突破重点技术,加快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2018年农机化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重点工作

(一)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 动。以攻薄弱、促集成为目标,在粮棉油糖主产区 实施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 生、大豆、甘蔗等九大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 术试验示范项目,强化技术遴选、专家把关、绩效 管理, 打造150个以上核心示范基地。以补短板、 提质量为主题,举办全国性或跨省域的系列全程 机械化现场推进活动,统筹衔接专家组及地方有 关活动, 重点组织晚稻机械化移栽、玉米籽粒机 收、黄淮海地区花牛机播机收、大豆机种、西北地 区马铃薯全程机械化、华南甘蔗全程机械化及智 能农机作业等专题现场观摩研讨。开展甘蔗生产 机械化农机农艺技术融合研究,举办甘蔗机械化 的现场演示、展示及交流研讨活动。组织专家组 和各主产区农机部门技术力量,针对新型经营主 体, 推出一系列接地气、可复制的全程机械化整体 解决方案,向社会发布全程机械化发展倡议书,引 导品种选育、农艺改进、农机研制、农机应用等方面相向而行。开展县域全程机械化发展水平评价,以评促建,推出100个左右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县,加强典型经验宣传,引领向高质高效机械化升级。

- (二)种子农机融合共促行动。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宜机化研究,提出适合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的良种选育要求。筛选推介一批适宜机械化的主推品种,推进品种、栽培与机械装备集成配套,提升机械化生产的效率和效益。开展育种机械化、种子处理加工技术装备试验示范,组织育制种机械化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种子生产加工机械化水平。
- (三)果菜茶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行动。组织开展水果、大宗蔬菜、茶叶等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技术调研,提出产业需求和推广重点。召开全国果菜茶机械化现场推进会,总结成效经验,明确推进思路和重点。举办果菜生产机械化发展论坛。围绕苹果、柑橘、茶叶机械化生产和运输等薄弱环节,开展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建设大宗蔬菜机械化示范县,建立蔬菜移栽示范基地,加快技术装备的引进选型和试验示范。开展果菜茶机械化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培训。开展大宗蔬菜机械化现场演示、智能LED植物工厂关键技术示范等推广活动。
- (四)特色产业节本增效机械化推广行动。 针对特色粮油作物、麻类、中药材、热带亚热带作物等生产机械化难点多、实现难度大问题,开展调研活动,提出特色优势作物机械化发展研究报告。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作物,布局建立试验示范基地,突破小品种作物机械化"瓶颈",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竞争力。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制定和完善特色作物机械化生产的种植模式和作业规范。推动组建热带作物(麻类)作物机械化创新联盟,推进热带亚热带作物、麻类作物机械化技术装备研发与推广。
 - (五)畜禽养殖机械化提升行动。实施牧草

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举办饲草料机械化技术培训,加快饲草料生产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 发挥饲草料生产机械化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开展 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活动。制修订一批畜禽养殖机械鉴定大纲,完善畜 禽规模养殖装备指标评价体系,增强畜禽养殖机 械试验鉴定能力。开展畜禽养殖装备技术展示和 推广演示活动,举办"畜牧业现代化与养殖装备 技术支撑"学术交流研讨会,以及蛋鸡标准化规 模养殖支撑技术集成与装备推广演示活动等,促 进畜禽养殖装备系统优化升级。

(六)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推进行动。开展农产品干燥与贮藏技术调研,提出扶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建议。推广北方高寒地区与南方高温高湿地区粮油低成本干燥、贮藏技术与装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产品损耗。开展水果、蔬菜、中药材产地商品化处理干燥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活动,举办剥麻与清洗机械化技术培训,提高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机械化水平。公布谷物干燥机质量调查结果,指导生产企业改进机具性能,提高产品质量。

(七)农业绿色发展机械化技术推广行动。 组织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广 节水灌溉、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离田、化肥农 药精施、有机肥施用等方面的机械化技术,构建 绿色、高效的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建立残膜捡 拾、秸秆还田离田、保护性耕作、化肥农药精准 施用等机械化示范基地,发挥农机化技术在农业 绿色发展和面源污染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广生 物发酵、堆肥、运输、施用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技术装备,推动循环农业发展和畜牧业绿色生 产。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现场评估,扩大保护性 耕作应用。组织植保无人机质量评价培训、作业 示范以及成果展示。举办全国春耕生产农机化技 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化技术培训等活 动。

(八)深度贫困地区农机化技术推广行动。 落实《农业部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农业产业扶贫精 准脱贫方案》和《"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特色扶贫行动》有关部署,组织全国农机化科技创新专家组、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专家赴"三区三州"开展技术调研,开展机械化技术培训、机具现场演示、咨询服务等活动。组织"三区三州"农机化技术人员参加全国性农机化培训。针对四川红原县、理塘县、昭觉县等深度贫困地区特色畜禽、蔬菜产业的发展,组织畜禽养殖、蔬菜生产和农机化等方面的专家,指导制定产业发展的规划,开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装备选型配套等,推进产业扶贫。组织农机化科研单位、农机制造企业在三个县建立联系点,"结对子"帮扶,培植壮大合作社、大户等主体,开展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活动,扶持壮大区域特色产业。

2018年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重点工作分工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重点工作分工表,制定具体方案和进度安排,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和经费投入,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如期完成,于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 (二)加强合作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推进技术集成应用。加强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农业装备制造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合作协作,发挥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形成推广合力。
- (三)加强作风建设,务求工作实效。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的要求,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深入基层,贴近实际,讲求效果,求真务实。创新"田间日"活动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方式,加快农机化技术快速入户到田。
 - (四)加强宣传交流,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发

布相关信息,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重要活动的进展、成效和经验,提升重点技术推广应用的显示度和影响力,引导各方面积极参与行动的实施,营造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8年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重点技术推广行动方案》重点工作分工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

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

农办牧[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

为展示我国奶业发展成效,引导国产乳品消费,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农办牧〔2018〕3号)和《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我部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审核,确定山西泓祁奶牛主题乐园等12个牧场为我部推介的第二批休闲观光牧场(名单见附件1)。同时,我部组织有关省对2017年已推介的北京归原奶庄等8个休闲观光牧场进行了重新审核,结果均符合推介标准,现一并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2)。我部将把20个休闲观光牧场纳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并向社会公开推介,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

各省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被推介的休闲观光牧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加强疫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推进牧场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化和宣传公益化发展。要引导休闲观光牧场加强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向"产品+服务"转变。要积极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实施,鼓励因地制宜开展牧业嘉年华、休闲牧业特色村镇等推介活动,公布牧场交通指示图、自驾路线、预约热线等服务信息。

附件: 1.第二批休闲观光牧场名单 2.第一批休闲观光牧场名单(重新审定后)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

附件1

第二批休闲观光牧场名单(按照行政区划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 1. 山西泓祁奶牛主题乐园
- 2. 山西九牛欢乐牧场
- 3. 黑龙江红星森林有机牧场
- 4. 浙江佳乐乳业九峰牧场

- 5. 浙江泰顺云岚牧场
- 6. 江西牛牛乳业现代牧场
- 7. 山东合力牧业乡间牧场
- 8. 山东台儿庄祥和乳业庄园

- 9. 河南南阳三色鸽农牧观光园
- 10. 湖南德人牧业小镇

- 11. 陕西优利士乳业零距离牧场
- 12. 新疆朗青休闲观光牧场

附件2

第一批休闲观光牧场名单(重新审定后)(按照行政区划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 1. 北京归原奶庄
- 2. 河北君乐宝乳业优致牧场
- 3. 内蒙古子昂牧业奶牛主题公园
- 4. 黑龙江飞鹤乳业观光牧场

- 5. 河南郑州昌明奶牛科普乐园
- 6. 河南洛阳生生乳业农牧庄园
- 7. 四川德阳原野有机牧场
- 8. 陕西农垦牧业华山牧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兽医药品 监察所,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兽医协会、中国兽药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养殖业绿色发展,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我部决定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为保证减量化行动顺利开展,我部组织制定了《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确定了各地2018年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数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

2.2018年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指标分配表(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附件1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 见》和2018年中央1号文件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 有关精神,深入推进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 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 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广兽用抗菌药使 用减量化模式,减少使用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 剂,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兽药残留 和动物细菌耐药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二)具体目标

2018—2021年,以蛋鸡、肉鸡、生猪、奶牛、肉牛、肉羊等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每年组织不少于100家规模养殖场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对考核评价合格的养殖场,发布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名录。

二、工作内容

参加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的养殖 场重点实施以下内容:

- (一)规范合理使用兽用抗菌药。配备兽医技术人员,设立养殖场兽药房,建立兽药出入库、使用管理、岗位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养殖用药档案记录管理。加强养殖相关人员和兽医技术人员培训,相关人员对兽用抗菌药有正确使用态度、了解使用方式,做到按照国家兽药使用安全规定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 (二)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树立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理念,建立并实施科学合理用药管理制度,对兽用抗菌药物实施分类管理,实施处方药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实施联合用药,能用一种抗菌药治疗绝不同时使用多种抗菌药。能用一般级别抗菌药治疗绝不盲目使用更高级别抗菌药。
- (三)**减少使用促生长类兽用抗菌药**。加强 养殖条件、种苗选择和动物疫病防控管理,提高

健康养殖水平,积极探索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逐步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使用品种和使用量。

(四)**实施兽药使用追溯**。开展兽药使用追溯工作,参加兽药使用追溯试点,反馈兽药使用 及药效情况。制定并执行本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实施计划。

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成效 评价方案和标准另行发布。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组织协调工作。各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参加试点工作养殖场的报名、初审、推荐、监管和成效评价工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组织制定减量化试点工作成效评价方式和标准;中国畜牧业协会会同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兽医协会、中国兽药协会负责组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开展试点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试点工作成效评价,并推介达标养殖场。

(二)报名遴选

符合报名要求(附录1)的商品畜禽养殖场,采取自愿原则报名申请参加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填写报名表(附录2)。报名审查等具体工作由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对于推荐参加试点工作的养殖场,由省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在养殖场的报名表及相关资料 (纸质)签署推荐意见,并以省(区、市)为单位,将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荐名 单汇总表》(附录3)和养殖场报名材料等原始资 料,统一报送农业农村部兽医局。

(三)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第一批试点工作。2018年5月4日前,各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本辖区参加试点工作的养殖场初审和推荐工作;5月中旬前,农业农村部确定并下发参加试点工作的养殖场名

单,组织召开试点工作启动仪式;6月底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完成试点工作成效评价方案和标准制定工作。全年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活动。

- 2.启动实施第二批试点工作。2019年,组织开展第二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并对第一批试点养殖场开展试点成效评定推介工作,发布第一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推介名单。全年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可复制、可操作性强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
- 3.启动实施第三批试点工作。2020年,组织开展第三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并对第二批试点养殖场开展试点成效评定推介工作,发布第二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推介名单。全年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可复制、可操作性强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
- 4.总结推广减量化模式。2021年,组织对第三 批试点养殖场开展试点成效评定推介工作,发布 第二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推介名 单,并全面总结试点行动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形 成一批可复制、可操作性强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推动建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管理 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小组,并组建技术专家组。参加单位要高度重视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条件的省(区、市),应积极组织

开展省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 (二)加大政策扶持。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对参加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养殖场的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养殖主体自愿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的积极性,促进重点县域、养殖集团整体开展减量化工作。
- (三)强化监督考核。对发布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实行动态管理制度,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评定推介标准或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出现因使用兽用抗菌药引发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撤销其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称号。
-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组织各种力量开展健康养殖和安全用药培训,为养殖场顺利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提供技术支持。注重总结宣传达标养殖场成效以及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养殖主体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 (五)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以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在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成效评价工作中,不得向养殖场借机收费、变相收费;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损害验收公平、公正的行为。对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规定严肃查处。

附录: 1.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报名要求

- 2.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报名表
- 3.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推荐名单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我部组织制定了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细胞源, H5N1 Re-8株+H7N9 H7-Re1株)等2种兽药产品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兽药产品目录

- 2.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 3.质量标准(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 4.说明书和标签(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4日

附件1

兽药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制定单位
1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二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1 Re-8株+H7N9 H7-Re1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山东信得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哈 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2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O/HB/HK/99株 +AF/72株, 悬浮培养)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6号

近期,河南省畜牧局依法吊销了河南邦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兽药生产许可证,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依 法注销了黑龙江斯达特兽药有限公司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现注销上述2家公司的124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 1),自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吊销或注销之日起执行。 根据柳州市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智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同意注销该3家公司的12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附件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目录(因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或注销)

2.注销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目录(依企业申请)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号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我部决定对部级质检机构进行统一更名,即"农业农村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即日起,我部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内的部级质检机构依据本公告启用新名称和印章 (原印章收回)。部级质检机构的原隶属关系、授权检测范围和证书及有效期不变。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等6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经审核,现对农业农村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兰州)等4个质检机构信息变更 予以确认(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三批)

2.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二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2号

"龙薯1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蚕豆、豌豆、油菜、花生、向日葵、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葡萄等21种作物1094个品种,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符合《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的要求,现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3号

新疆九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的"丰葵JF1号"(登记编号: GPD向日葵(2017)650152,农业部公告第2612号)和河北绿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丰葵001"、"丰葵002"(登记编号: GPD向日葵(2017)130160、GPD向日葵(2017)130159,农业部公告第2624号)等3个向日葵登记品种,侵犯了由哈尔滨丰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并独家授权黑龙江坤禾种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丰葵"商标,不符合《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依据《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河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查、申请,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决定撤销"丰葵JF1号""丰葵001""丰葵002"3个向日葵品种登记。

现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号

川麦601、川农32、隆垦麦1号等77个小麦品种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1号

为满足宠物饲料生产需要,促进宠物饲料行业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决定增补维生素K₁等78个饲料添加剂品种进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适用范围为犬、猫;将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等25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使用本公告中的饲料添加剂。
- 二、宠物饲料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本公告增补的78种饲料添加剂时,市场上暂无饲料级产品的,可采购、使用食品级或者医药级产品暂时替代。自2019年5月1日起,宠物饲料生产企业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均应当具有相应的饲料许可证明文件。
- 三、饲料添加剂亚硝酸钠仅限用于水分含量大于等于20%的宠物饲料,最高限量为100 mg/kg。超过最高限量值的,属于违反《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情形,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其生产企业进行处罚。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时,均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列表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列表

类别	通用名称	英文通用名称(Common name)	适用范围
氨基酸、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Methionine Hydroxy Analogu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氨基酸盐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	Methionine Hydroxy Analogue Calcium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及其类似 - 物	L-半胱氨酸盐酸盐	L-Cysteine Monohydrochloride	犬、猫
维生素及	维生素K」	Vitamin K ₁	犬、猫
类维生素	酒石酸氢胆碱	Choline Bitartrate	犬、猫
	烟酸铬	Chromium Nicotinat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ĺ	酵母铬	Chromium Yeast Complex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ĺ	蛋氨酸铬	Chromium Methionine Chelat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吡啶甲酸铬	Chromium Tripicolinat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丙酸铬	Chromium Propionat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甘氨酸锌	Zinc Glycinat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矿物元	乳酸锌(α-羟基丙酸锌)	Zinc Lactate (α-Hydroxy Propionic Acid Zinc)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素及其络 (螯)合	葡萄糖酸铜	Copper Gluconate	犬、猫
物物	葡萄糖酸锰	Manganese Gluconate	犬、猫
	葡萄糖酸锌	Zinc Gluconate	犬、猫
	葡萄糖酸亚铁	Ferrous Gluconate	犬、猫
	焦磷酸铁	Ferric Pyrophosphate	犬、猫
[碳酸镁	Magnesium Carbonate	犬、猫
	甘氨酸钙	Calcium Glycinate	犬、猫
	二氢碘酸乙二胺(EDDI)	Ethylenediamine Dihydriodide (EDDI)	犬、猫
	溶菌酶(源自鸡蛋清)	Lysozyme (Source: Egg-whites)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β-半乳糖苷酶(产自黑曲霉)	β-Galactosidase (Source: Aspergillus niger)	犬、猫
76.0.13.1	菠萝蛋白酶(源自菠萝)	Bromelain (Source: Ananas spp.)	犬、猫
酶制剂	木瓜蛋白酶(源自木瓜)	Papain (Source: Carica papaya L.)	犬、猫
	胃蛋白酶(源自猪、小牛、小羊、禽类的胃组织)	Pepsin (Source: Hog, Calf, Goat (kid) or Poultry Stomach)	犬、猫
	胰蛋白酶(源自猪或牛的胰腺)	Typsin (Source: Porcine or Bovine Pancreas)	犬、猫
微生物	凝结芽孢杆菌	Bacillus coagulans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硫代二丙酸二月桂酯	Dilauryl Thiodipropionate	犬、猫
l	甘草抗氧化物	Antioxidant of Glycyrrhiza	犬、猫
抗氧化剂	D-异抗坏血酸	D-Isoascorbic Acid	犬、猫
	D-异抗坏血酸钠	Sodium D-Lsoascorbate	犬、猫
	植酸(肌醇六磷酸)	Phytic Acid (Inositol Hexaphosphoric Acid)	犬、猫
	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犬、猫
	氢氧化钙	Calcium Hydroxide	犬、猫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Disodium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ate	犬、猫
-	乳酸钠	Sodium Lactate	犬、猫
	乳酸钙	Calcium Lactate	犬、猫
防腐剂、	乳酸链球菌素	Nisin	犬、猫
防霉剂和	ε-聚赖氨酸盐酸盐	ε-Polylysine Hydrochloride	犬、猫
酸度调节	脱氢乙酸	Dehydroacetic Acid Sodium Dehydroacetate	犬、猫
剂		Succinic Acid	大、猫 犬、猫
-	碳酸钾	Potassium Carbonate	犬、猫
-	焦磷酸二氢二钠	Disodium Dihydrogen Pyrophosphate	犬、猫
	谷氨酰胺转氨酶	Glutamine Transaminase	犬、猫
	一	Trisodium Orthophosphate	犬、猫
	葡萄糖酸钠	Sodium Gluconate	犬、猫
	β-胡萝卜素	beta-Caroten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Natural Xanthophyll (Marigold Extract)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Astaxanthin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着色剂 -	胭脂虫红	Carmine Cochineal	大、猫
	氧化铁红	Iron Oxide Red	犬、猫
	高粱红	Sorghum Red	犬、猫
	四术江	Dorgnum neu)(v) (jiii

续表

类别	通用名称	英文通用名称(Common name)	适用范围
	红曲红	Monascus Red	犬、猫
	红曲米	Red Kojic Rice	犬、猫
	叶绿素铜钠(钾)盐	Chlorophyllin Copper Complex (Sodium and Potassium Salts)	犬、猫
	栀子蓝	Gardenia Blue	犬、猫
	栀子黄	Gardenia Yellow	犬、猫
	新红	New Red	犬、猫
	酸性红	Carmoisine	犬、猫
	萝卜红	Radish Red	犬、猫
	番茄红素	Lycopene	犬、猫
	海藻糖	Trehalose	犬、猫
调味和诱	琥珀酸二钠	Disodium Succinate	犬、猫
食物质	甜菊糖苷	Steviol Glycosides	犬、猫
2,14,53	5'-呈味核苷酸二钠	Disodium 5'-Ribonucleotide	犬、猫
	<u> </u>	Stearic Acid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丙三醇	Glycerine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	
	羟丙基纤维素	Hydroxypropylcellulose	犬、猫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ydroxypropylmethylcellulose	犬、猫
	硬脂酸镁 (2002)	Magnesium Stearate	犬、猫
	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 (PVPP)	Insoluble Polyvinylpolypyrrolidone (PVPP)	犬、猫
del. Adades	数甲基淀粉钠 	Sodium Carboxy Methyl Starch	犬、猫
粘结剂、 抗结块	结冷胶	Gellan Gum	犬、猫
剂、稳定	醋酸酯淀粉	Starch Acetate	犬、猫
剂和乳化	葡萄糖酸-δ-内酯	Glucono delta–Lactone	犬、猫
剂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Hydroxypropyl Distarch Phosphate	犬、猫
	羟丙基淀粉	Hydroxypropyl Starch	犬、猫
	酪蛋白酸钠	Sodium Caseinate	犬、猫
	丙二醇脂肪酸酯	Propylene Glycol Esters of Fatty Acids	犬、猫
	中链甘油三酯	Medium Chain Triglycerides	犬、猫
	亚麻籽胶	Linseed Gum	犬、猫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	Acetylated Distarch Phosphate	犬、猫
	麦芽糖醇	Maltitol	犬、猫
	可得然胶	Curdlan	犬、猫
	聚葡萄糖	Polydextrose	犬、猫
	低聚木糖(木寡糖)	Xylo-oligosaccharides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低聚壳聚糖	Low-molecular-weight Chitosan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多糖和寡	売寡糖 (寡聚 β –(1–4)–2–氨基–2–脱氧–D–葡萄糖) (n=2~10)	Chitosan-oligosaccharide {oligo [beta-(1,4)-2-amino-2-deoxy-D-glucose]} (n=2~10)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糖	β-1,3-D-葡聚糖 (源自酿酒酵母)	β-1,3-D-glucan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Source: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低聚异麦芽糖	Isomaltooligosaccharide (IMO)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苜蓿提取物(有效成分为苜蓿多糖、苜蓿黄酮、苜 蓿皂甙)	Medicago sativa Extract (Active substance: alfalfa polysaccharide, alfalfa flavonoid, alfalfa saponin)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共轭亚油酸	Conjugated Linoleic Acid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紫苏籽提取物(有效成分为α-亚油酸、亚麻酸、黄酮)	Extrat of Perilla frutescens seed (Active substance: α-Linoleic Acid, Linolenic acid, Flavonoids)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植物甾醇(源于大豆油/菜籽油,有效成分为β-谷 甾醇、菜油甾醇、豆甾醇)	Phytosterol (Originated from soybean oil or rapeseed oil, Active substance: β-Sitosterol, Campesterol, Stigmasterol)	适用范围扩大至犬、猫
其他	透明质酸	Hyaluronic Acid	犬、猫
카인	透明质酸钠	Sodium Hyaluronate	犬、猫
	乳铁蛋白	Lactoferrin	犬、猫
	酪蛋白磷酸肽(CPP)	Casein Phosphopeptides (CPP)	犬、猫
	酪蛋白钙肽(CCP)	Casein Calcium Peptide (CCP)	犬、猫
	二十碳五烯酸(EPA)	Eicosapentaenoic Acid (EPA)	犬、猫
	二甲基砜(MSM)	Methylsulfonylmethane (MSM)	犬、猫
}	一十基ii(MSM) 硫酸软骨素钠	Sodium Chondroitin Sulfate	犬、猫
	別政人自糸的		ノい。加

注:亚硝酸钠仅限用于水分含量≥20%的宠物饲料,最高限量为100mg/kg。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2号

为丰富饲料原料来源,促进饲料行业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决定增补大麦苗粉等32种(类)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修订"1.2.4大米"的原料名称和特征描述,修订"5.其他籽实、果实类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类别名称,修订"9.6.5明胶"的原料名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并将其转至"13.其他饲料原料"类别(见附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使用本公告中的饲料原料。

附件:《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春用桑蚕种质量抽查结果的通报

农办农[2018]7号

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 陕西、新疆、甘肃省(自治区)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河北省林业厅,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宁 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为保障桑蚕种质量安全,促进蚕桑产业健康发展,我部委托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镇江)对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13个桑蚕茧主产省(区、市)的桑蚕原种和桑蚕一代杂交种进行了质量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样情况

2018年1月至3月,按照"双随机"原则,共抽取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10个省(区、市)的13家原种场生产的原种27批次,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13个省(区、市)的28个蚕种冷库中冷藏的64家蚕种场生产的一代杂交种130批次。抽查样品涉及的原种及一代杂交种品种,基本涵盖了主产区的主推品种。

二、检验结果

(一)桑蚕原种

按照《桑蚕原种检验规程》(GB/T 19178—2003)和《桑蚕原种》(GB 19179—2003)进行质量检验和结果判定。抽查的27批次原种中,26批次为合格蚕种,1批次实用孵化率小于92%,为不合格蚕种(附件

1)。不合格批次为: 浙江省桐乡市蚕业有限公司繁育的"秋丰N"(生产批次: 26), 实用孵化率为90.11%。

(二)桑蚕一代杂交种

按照《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NY/T 327—1997)和《桑蚕一代杂交种》(NY 326—1997)进行质量检验和结果判定。抽查100批次散卵种和30批次平附种,共计130批次。其中,125批次合格,5批次不合格(附件2、3、4)。

- 1.外观包装。抽检的130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外观包装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 2.良卵率。抽检的130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平均良卵率为99.36%。其中1批次良卵率小于97%,为不合格蚕种。不合格批次为:河南省鹿邑县蚕种场繁育的"871×872"(生产批次:2),良卵率为96.66%。
- 3.实用孵化率。抽检的130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平均实用孵化率为98.60%,全部合格。其中安徽、山东、广东、广西、四川、重庆等6省(区、市)的平均实用孵化率均在99%以上。
- 4.杂交率。从抽检的130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中,随机抽取38批次散卵种进行杂交率检验,平均杂交率为98.57%。其中2批次杂交率小于95%,为不合格蚕种。不合格批次为:安徽省金寨县天丰桑蚕原种场有限公司繁育的"苏菊×明虎"(生产批次:春10),杂交率为94.29%;四川省三台县双石蚕种场繁育的"川山×蜀水"(生产批次:508-7),杂交率为94.59%。

5.病卵率。对130批次桑蚕一代杂交种全部进行了微粒子病卵率检验,合格率为98.46%。其中6批次检出微粒子孢子,但病卵率未超标,为带毒合格蚕种,2批次不合格。带毒合格批次为:浙江长兴通宝蚕业有限公司繁育的"春华×秋实"(生产批次:1706002)、江西井冈蚕种科技有限公司繁育的"两广二号(反交)"[生产批次:19组(秋)]、云南楚雄鼎丰蚕种有限公司繁育的"华康2号(正交)"(生产批次:50)、陕西石泉县蚕种场繁育的"菁松×皓月"(生产批次:A1735)、广西灵山县蚕种场繁育的"两广二号(反交)"(生产批次:3)、广西象州华佳蚕种场繁育的"两广二号(反交)"(生产批次:6)。不合格批次为:四川省乐至县蚕种场繁育的"871×872"(生产批次:311-9)、广西华虹蚕种有限公司繁育的"两广二号(正交)"(生产批次:1)。

三、整改措施

- (一)妥善处理问题蚕种。采取适当方式将抽查结果通报相关蚕种场及企业,督促及时整改。对不合格的蚕种,禁止出库销售。带毒合格的蚕种生产单位,要制定微粒子病防控的具体措施。请将整改结果于5月底前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
- (二)加强**蚕种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制定完善蚕种生产技术规程, 开展技术培训, 指导蚕种生产单位 严格按照标准生产, 健全全程质量管理制度, 努力提高蚕种质量。
- (三)加强**蚕种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杜绝不合格蚕种及未附具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进入生产环节, 维护农民利益, 保障蚕业安全。

附件: 1.2018年春用桑蚕原种质量抽查结果表

- 2.2018年春用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抽查结果汇总表
- 3.2018年春用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抽查结果表(散卵种)
- 4.2018年春用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抽查结果表(平附种)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广东东莞部分屠宰场注水牛肉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农办医[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4月10日,媒体报道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清溪镇和黄江镇3家活牛屠宰场注水,我部对此高度重视, 部领导批示要求加大督办查处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屠宰厂(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件查处情况

事件发生后,广东省农业厅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责成东莞市农业局迅速开展应急处置,派工作组现场督导,并在全省范围内迅速开展牛羊屠宰专项整治。东莞市农业局在当地市委、市政府组织下,立即会同公安部门,对清溪镇、茶山镇、黄江镇屠宰场牛肉注水问题进行查处,查封待宰牛羊,关停3家涉事屠宰场,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取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存在屠宰操作不规范、环境卫生条件差等问题的8家牛羊屠宰场停业整顿。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已抓获涉案人员32人,刑事拘留15人。

据查, 茶山镇屠宰场从2018年2月27日开始营业,至4月10日期间共屠宰活牛405头,注水15头,出场牛肉全部在东莞市销售。清溪镇屠宰场从2015年6月1日开始营业,每天屠宰活牛5~6头,该屠宰场从2018年2月上旬开始注水,注水活牛数量占日屠宰量50%左右,出场牛肉销往东莞、深圳等地。黄江镇屠宰场从2013年1月开始营业,每天屠宰活牛10头左右,该屠宰场从2017年7月开始注水,注水活牛数量占日屠宰量50%左右,出场牛肉销往东莞、深圳等地。

二、各地应切实强化监管措施落实

此次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屠宰管理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场外屠宰、注水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各地要认真吸取教训,深刻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屠宰监管能力。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及时将此次事件查处情况通报本地屠宰厂(场),要求屠宰厂(场)引以为戒,加强自律、诚信守法经营,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二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屠宰企业监管,切实做好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坚决制止生猪屠宰厂(场)将场地出租用于宰杀牛羊的行为。三是加强牛羊屠宰管理。要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及时出台本省牛羊屠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牛羊屠宰管理。四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我部将于近期部署开展新一轮"扫雷行动",各地要继续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的排查力度,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强化舆情监测。要及时掌握屠宰行业相关舆情信息,确保有关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 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

农办渔[2018]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及各渔情监测采集单位:

2017年,全国各级渔业部门和广大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者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三农"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坚持围绕"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总目标,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把握渔业发展新动向,加强统计调查体系建设与改革,提高数据质量,渔情监测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统计服务宏观决策水平得到了新提升。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加大保障支持力度, 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得到加强

2017年,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不断加强对渔情监测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力、财力、物力保障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不断探索工作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以下简称"总站学会")在组织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构建现代渔业统计调查体系方面锐意进取、工作扎实、推动有力;四川省水产局等单位在渔业全面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渔业局等单位在推进内陆捕捞渔业统计抽样调查试点上工作成效显著;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等单位推进养殖渔情监测工作措施得力。

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7年,我部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休闲渔业发展监测工作,启动了增殖渔业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工作,修订完善了现行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各级渔业部门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全面科学开展渔情监测统计工作,并广泛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渔情数据,渔情监测统计工作成果丰硕,应用广泛,充分发挥了服务渔业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作用,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支撑。

三、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卓有成效

2016年底,国家统计局启动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普查过程中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 并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为做好渔业统计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 对接工作,我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赴宁夏等5省开展了联合调研,当地渔业部门和渔情监测统计人员大力协 调、积极配合,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总站学会发挥支撑作用,协助组建专家组、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 数据对接方案,获得了国家统计局的高度认可。

为激励先进,在此对2017年渔业监测统计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统计部门相互学习和加强交流,推动渔业统计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级渔业部门和渔业统计工作者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当前渔业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变化,完善渔业统计体制,持续深化渔业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服务水平。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核定修正渔业统计数据的调整方案已经下发,各级渔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和统计部门的沟通,认真做好核定修正工作,确保渔业统计数

据与农业普查数据对接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 2017年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代章) 2018年4月4日

附件

2017年度渔情监测统计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一、渔情监测统计组织工作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二、全面统计工作

月报省份:

四川省水产局

吉林省渔业局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北京市农业局水产管理处

天津市水产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渔业发展处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渔业局

上海市水产办公室

非月报省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渔业局

云南省渔业局

三、内陆捕捞渔业统计抽样调查试点工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渔业局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江西省渔业局

湖北省水产局

四、养殖渔情监测工作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辽宁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山东省渔业技术推广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水产技术推广站

五、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天津市水产局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湖北省水产局